

生存權利

維護生命權利的組織在許多地方逐漸成立。基本上是教育小組，他們的當前急務是把維護生命的事實，傳播給眾人。有許多其他組織都向着類似的目標而工作，例如：文尼蘇達公民關懷生命組織 (Minnesota Citizens Concerned for Life)，亞茲堡婦女關懷未誕生嬰兒組織 (Women Concerned for the Uborn "Pritsburgh")，多倫多生命同盟 (Alliance for Life "Toronto")，英國維護未誕生胎兒會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Uborn Children "England")，紐西蘭未誕生嬰兒會 (Society of the Uborn Child "New Zealand")，美國聯合維護生命會 (Americans United for Life "National U.S.A.")，保護生命護士聯會 (Nurses Associated To Assure Life) 及其他百餘個組織。

這些組織是否只為對抗准許墮胎法例而設？

他們在基本上是屬教育性的，但因為傳播這些訊息，必定導致市民對通過此等法例，不斷地產生反感性。

他們是否只關懷墮胎事實？

肯定不是。他們關懷的是任何生命階段中的人權，而目前，墮胎是正中要害的問題，他們所深切關懷的，不論是已誕生或未誕生的任何人士的生存權利，因為這些權利日漸遭受侵蝕，並關懷那些殺害嬰兒、無痛安死及其他反對生命的哲學等問題。

這些組織會否做過其他工作，以解決引致婦女墮胎的各種社會問題？

他們當然應該做。據我們所知，大部份的成員都有參與其他各種義務的社團活動的。

這些組織是否大部份為宗教團體的前線組織？

我們所熟識的大部份組織，都與任何特殊的宗教團體沒有關係，並且當然不是前線。但不論如何，許多發起活動的人士，都是來自屬於教會的一些深信人類生命應該受到尊重的人士。

我認識的其中一個組織，是反對學校設立性教育、節育、絕育及墮胎。

你是否要我們支持這一類的團體？

如果你喜歡的話，可以支持他們。但本人並非為他們工作，或企圖用各種方法來支持他們。全部會曾提及過的問題，都有它們的擁護者和反對者，而每一位都應該被視為獨立的個體。在任何情況下，維護生命權利的組織，都不該轉移他們的精力，對那些不直接關係每一個人的生命價值，如墮胎、無痛安死或殺害嬰兒等，進行支持或反對的行動。

如果一個組織減少上述的力量，將會發現很少人會支持它的目標，相反，可能發現大部份人士反對，該組織也會變成異常失敗的。目前如果希望奏效的，必須專注未誕生嬰兒的生命權利。

是否有一國家性的組織來協調這些力量？

沒有。意思並非想設立合一的國家性或國際性的委員會、同盟或方向，只是有一個奏效的和蠻幹的國家維護生命權利委員會。美國方面則在首都華盛頓，二〇〇五區，郵政信箱九三六五號。這組織基本上是接受諮詢，但並無行政事務。